

時局叢書之二十二

戰時食糧政策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廳情報局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出版

S
M
F
I

戰時食糧政策目錄

緒言
德國

(甲) 上次大戰時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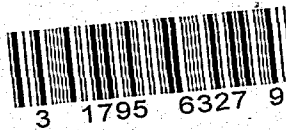
- (一) 獎勵耕種休耕地
- (二) 補充勞動者與管理食糧貿易
- (三) 設立戰時食糧管理局
- (四) 規定配給票制度
- (五) 嚴定麵包製造規則

(乙) 本次大戰時之情形

- (一) 設立食糧職分團
- (二) 力謀食糧增產
- (三) 東部佔領地農業之整備
- (四) 農業勞動者之供給
- (五) 發行供給許可證
- (六) 發展代用品

目錄

Mf
F316.11
1



目錄

- (七) 實施配給制度
- (八) 統制實施一斑
- (九) 違反統制之處罰
- (十) 統制下之人民生活

蘇聯

- (一) 農業生產狀況
- (二) 提高勞動能率
- (三) 頒布農業勞動徵用令
- (四) 獎勵創設農場

英國

- (甲) 上次大戰時之情形
 - (一) 頒布穀物生產法
 - (二) 農業勞動者之供給
 - (三) 獎勵耕種與管理食糧貿易
 - (四) 設置食糧總監
 - (五) 限制食糧消費
- (乙) 本次大戰時之情形

美國

- (一) 農業勞動力狀況
 - (二) 制定食糧國防計劃
 - (三) 制定食糧輸入許可制
 - (四) 獎勵增產
 - (五) 按口配給制之施行
- (甲) 上次大戰時之情形
- (一) 獎勵栽培與勞動者之供給
 - (二) 設立食糧管理局
 - (三) 食糧消費之節減
 - (四) 施行各種節約運動
- (乙) 本次大戰時之情形
- (一) 以武器貨與法與補助金擴充農產市場
 - (二) 力謀增加農產與農業勞動者
 - (三) 貸款農家與公定麵粉價格
 - (四) 實施配給制度

目
錄

戰時食糧政策

緒言

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義，衣食足而知榮辱」，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孟子曰：「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漢劉陶云：「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無食」，唐太宗云：「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耶」？孫中山先生亦主張衣食，住，行爲解決民生之道，蓋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足見民食關係之重大，即國用所出，亦恃農產，所謂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糧，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則有九年之蓄，再有十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民無菜色，此固爲其蓄積先備之功效，然而食糧關係之重大，觀此益可徵信，方今戰事方酣，食糧之重要性，較諸任何時期，尤且過之，非惟民命所繫，抑且影響戰事之勝負，昔毛奇將軍嘗言：「欲不戰而亡德國，端在破壞德國之農業」，英國之以海軍封鎖德國，主要目的，即在謀斷絕其食糧之來源，德國以潛水艇對英國施行反封鎖，主要目的，亦不外如是，上次大戰，德國之所以一敗塗地，固非軍事上之失利，亦非政治上之不良，其主因即食糧之供不應求，造成饑饉現象所致，是以戰時下食糧問題之處理，乃爲制勝之必要條件，至爲明顯，顧此

事體大，欲求解決，殊非易易，蓋戰時與平時之農作情形，完全相反，戰時之食糧現象，最顯著者有二事，即：（一）生產量之減少，與（二）消費量之增加是，茲先以前者言之，查戰時食糧生產量之所以減少，其主要原因，約如下列：

（1）耕地面積之縮小 國家一旦發生戰爭，為便利後方之運輸，與謀兵團輸送之迅速，軍需糧秣配備之敏捷，及圖其他種種運轉靈活計，須有多數公路之修築，以便汽車之盡量活動，而補鐵路運輸之不足，藉利軍事之進行，以是所佔耕地既多，食糧亦必因之減收，其次，為入馬之踐踏，此則尤所難免者，蓋為保衛國家，及為民族爭生存，當危急之際，決不能顧惜田產之利益，而置國家民族之運命於不顧，至戰溝，丘陵，或陣地之築成，臨時飛機塲之開闢，與夫各種器材之佔用地，尤為戰時必需而須與不可少者。上述種種，所佔面積之廣狹，與戰爭時間之久暫，適成正比例，因之，耕地必然縮小，而食糧之產量，亦將因而銳減。

（2）運輸之被阻塞 戰時軍運孔急之間，舉凡一切運輸利器，如汽車，船舶，駟車，及役畜或其他可資運送之工具，自必多被徵集而充軍運，又以戰溝，丘陵，及一切陣地之阻隔，對於食糧之運送，必有障礙，甚至因壯丁之被徵發調用，亦能增加食糧運送靈活之困難，至於由海外輸入食糧，則尤為困難，蓋斯時國與國間之交通，極易發生障礙，水陸要衝，尤易被他國海陸空軍之封鎖或破壞。

（3）農業勞力之缺乏 當國家對外作戰時期，農村壯丁，必將陸續為軍需工業所吸收

，即牲畜亦多被徵軍用，農作勞力，因而缺乏，以致影響食糧之生產。

其次，關於戰時食糧消耗量增加一事，查食糧之供給與需要，若在承平之世，常能保持平衡，惟在戰時，其消費量每致增加，良以戰時軍需工業發達，軍事工事繁多，從事於此種事務之勞動者，非徒其數量急激增加，且因工作繁重，及工作時間延長，其所需要之食糧消耗，亦由是而愈增，否則，必不能維持其發熱量，以致減低工作效率，而誤戎機，此外，尚有多數役畜之徵用，此種役畜，在平時所需之飼料，除百分之九五為芻草外，餘祇佐以麥麩，高糧，及黑豆等，若在農隙或休閒之時，即此些微之食糧，亦可減去之，惟於戰時，因需其出以最大之役力，故須給以多量之食糧，而供其消耗，俾免誤事，因此，其需要之食糧飼料，較之平時，亦增加甚鉅，此為犖犖大者，至於其他增加食糧消耗之道尚多，無待一一贅述。

戰時食糧問題之重要，與其所發生之困難現象，概如上述，各國在此種情形之下，莫不汲汲於講求各種補救方策，藉以解決民食，而求戰爭之獲得勝利，至各種方策之內容，則因各國國情互異，且辦理或緩或急，或先或後，亦頗有別，故彼此同異不一，茲將歐美各主要國家戰時食糧政策，分別論述如下，以資參照。

德國

(甲) 上次大戰時之情形

(一)獎勵耕種休閒地 上次大戰時，德國聯邦參議院根據民國三年十月公布之法令，以改良沼澤地及荒蕪地爲目的，設立土地改良合作社，以圖耕地之擴張，更獎勵休閒地方之耕種，以栽培燕麥，馬鈴薯，黑麥及豆類之作物，普魯士省則開放一部分之園有林野，以供農家養豬，放牧之場所，園有林野中，其適合於耕種之地，則任附近住民種植，其期限爲一年至三年。又因勞力不足，耕地因而荒蕪者不少，故命令農人，呈報其耕作計劃，若中止耕種，或怠於報生者，即將其耕地徵發，借與其他勤農耕耘，城市或郊外之空地，俱栽培蔬菜及馬鈴薯等作物，不收租息，民國三年德國聯邦參議院，又限制甜菜栽培之面積，決定減少四分之一，以改種主要農產物。

(二)補充勞動者與管理食糧貿易 內政部於民國三年八月，設立勞農介紹所中央事務局，以調劑農業勞動者之不足，軍事當局則應農家之要求，助以勞力，及農業搬運用之車馬，教育部與工商部，亦令各專門學校，補習學校，及中小學校之教師學生等，於農忙時期，幫同農人耕作，並使用俘虜，從事耕種，至民國五年，更設立「戰時經濟局」，辦理農業勞動者之調劑補給事宜，而因農業勞動者缺乏，及其他原因，爲維持民食起見，對於食糧貿易，即積極統制，關於出口方面，戰爭開始時，即公布「出口及通商貿易禁止法案」，關於家畜，畜產品，食糧品，飼料，軍事上有關係之物品，及藥料等，概行禁止輸出，與通商貿易。關於入口方面，則撤消穀物類與其他四十九種食糧，以及飼料之進口稅，而謀國內食糧與飼料之充實，並於民國四年布告，凡穀物之輸入專

賣，由政府經營之。

(三) 設立戰時食糧管理局 民國五年，德國聯邦參議院關於食糧政策之最高權限，付與內閣總理，由其設置「戰時食糧管理局」，歸內閣總理監督之，其局長亦由內閣總理委任，此食糧管理局為戰時中之食糧管理最高機關，其職權如次：(1) 關於國內食糧之充實事項，(2) 關於國內食糧之調查事項，(3) 關於防止物價之暴騰及謀公平之分配事項，(4) 關於國內戰時經濟之救濟事項。此戰時食糧管理局成立後，翌年即改為部，置部長一人，次長二人。先是於民國四年曾設立一官民合辦之「戰時穀物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金定為五十萬馬克，其業務以售買穀物為主，使充實食糧，而具有強制徵收穀物之權，至國內鐵路之運輸穀物及馬鈴薯等。開戰後即規定低廉之運費，以減輕人民之負擔。

(四) 規定配給票制度 民國四年公佈「麵包票」制度，於實施之前，先行清查戶口，以劃分麵包分配區域，各分配區設置麵包委員會，為名譽職，其任務為監督區內麵包票之分配，與麵包之消費，每一分配區設一麵包事務所，置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非持有市區村長分發之麵包票，則任何麵包與穀粉，皆不許購買，此票一張，分若干條，每人一週間之總分量為二公斤，每週分配新票，並限於該週內使用，否則無效，而不許轉讓他人，旅館公寓，則視其客居人數，而發給其一日需要量之票數，麵包與穀物商人，其售出物品，須向購者索取等所售物品重量之票額，每週未彙繳於「穀物分配所

「，以便領取等量之穀物而供販賣之資，此制度初以麵包爲限，旋漸及於肉類牛酪，砂糖，以及馬鈴薯等物，其後更施之於肥皂，石油等之日用品。

(五) 嚴定麵包製造規則 民國三年十月，公佈「製造麵包之規則」，同時並努力研究糧食代用品，據此規則之規定，凡製造麵包之麵粉，必須以七分小麥粉與三分黑麥粉混合製之，但有中央穀物分配所之許可時可減少黑麥粉之數量，而代以馬鈴薯粉。黑麥粉中則許混馬鈴薯粉製之，而不准混優等之小麥粉，但經中央穀物分配所之許可時，得以三分以內之小麥粉替換黑麥粉，若以大麥粉，燕麥粉，米粉以及大麥之碎粒等代替馬鈴薯亦可。

此外小麥粉麵包，非有特別之規定時，每枚重量以一百公分以內爲限，小麥粉麵包與黑麥粉麵包之形狀與重量，由穀物分配所定之，至製造糕點用原料中之小麥粉，則不得超過其原料全量半數以上，其研究糧食代用物品結果，創造各種新麵包甚多，茲列舉之如下：(1) 糠麵包：係用糠，食鹽，及水混合後成細粉狀，與三成小麥混合而成者，(2) 整麥麵包：係以整麥粉即糙麥粉製造者，(3) 整水麵包：亦係以整麥粉製造者，(4) 黑麥芽麵包：係用黑麥芽二成，小麥粉八成混合而製者，(5) 麥芽糟麵包：係用釀造麥酒副產物之麥芽糟（含有蛋白質百分之二十脂肪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十，與黑麥粉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混合而製者，(6) 玉蜀黍麵包：係用玉蜀黍粉一成，黑麥粉九成混合而製者，(7) 米麵包：係用米粉二成，小麥粉八成混合而

製者，(8)蕎麥麵包：係用蕎麥粉四成，小麥粉六成混合而製者，(聞此項極富於營養成分，(9)櫟實麵包：係用櫟實二成五，小麥粉七成五混合而製者，(10)胡瓜麵包：係用煮過後一成至二成之胡瓜，混於小米麵內而製者，(11)山羊樺麵包：係用山羊樺之錫屑研成最微細粉一成，黑麥粉七成，馬鈴薯粉二成混合而製者，(12)蕷麵包：係用蕷稗細粉以百分之十苛性鈉置於四度氣壓後，與九成小麥粉混合而製者，(13)菌蕷麵包：係用菌蕷麥粉末，加砂糖及麥粉混合而製者，(14)酒母麵包：係用酒母精細粉，黑麥粉，馬鈴薯粉混合而製者。此外爲節約起見，復禁止用穀粉及麵包爲飼料之用，限制製粉率，利用廚房殘滓，禁止以馬鈴薯粉，穀粉製造肥皂，以及限制造酒等。

(乙) 本次大戰時之情形

設立食糧職分團，上次大戰時，德國對於食糧問題，雖曾積極努力，然終因食糧缺乏，竟至失敗，希特勒執政後，鑒於上次大戰時之覆轍，乃於民國二十二年宣佈經濟建設第一次四年計劃，整理農產品之生產，販賣，價格等，並組織與創設世襲農場制度，使已瀕荒廢之農村，得慶甦生，民國二十二年設立國家食糧職分團，其任務爲指導農業經營，促進生產，統制販賣價格與市場，對於全國農民配置一種所謂「農事卡片」，使每一農家將其收穫額，家畜之狀態，種子之必需額，家庭經濟，及農產物之出售額等

，無分巨細，概行記入此卡片內，據此，可以明瞭，其農業生產力，而規定下年度之生產量。

(二) 力謀食糧增產，民國二十六年第二次四年計劃，業已完成食糧生產之使命，奠定戰時對策之基礎，迨第二次歐戰勃發後，德政府乃立刻採取緊急手段，統制食糧及生活必需品，朝令夕行，應付裕如，戰爭發生未久，又以佔領阿爾薩斯，羅蘭地區之加地面積約達七十萬公頃，每季可收麥一百萬噸，挪威耕地增加五萬六千公頃，芬蘭增加一萬六千公頃，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德政府發表是年秋，穀類之收穫量（舊波領除外）約為二千四百六十萬噸，同年八月倉庫存糧六百二十萬噸，其家畜數目，二十八年底為牛二千萬頭，豬二千五百萬頭，牛較民國二年增百分之七，五豬增加十一。四，畜乳為動物性脂肪之最重要者，當局禁止農家及畜產業者食用純粹之畜乳，並提高畜乳之公定價格，畜乳製品之生產類乃因而增加，此外，又發展漁業及由東亞輸入大豆與鯨魚以謀油類之增產。

(三) 東部佔領地農業之整備 德國東部佔領地域農業組織之整備，二年來已漸脫試驗時期，自蘇聯式集團農業改為個人農業，第一過渡期之共同耕作時期，業已渡過，而實行對各農家分割農地，去年度所出之主要食糧，砂糖，畜產等，除能完全供給當地軍用外，並供給德國若干穀物，果實，肉類，雞蛋等。本年天氣良好，收穫亦較本年增加，烏克蘭某社所經營之製粉工廠，有一千六百十三處，年產粉六千噸，肉類及其他

工廠有二百三十二處，啤酒工廠八十四處，汽水工廠百十處，尙有其他較大食糧工廠六十處，亦由該社經營，原料悉由當地供給，又德於各佔領地區存糧皆收爲軍用，其軍隊所至，就食於敵境，且於佔領地域，亦實行調節食糧，查德國之戰時食糧政策，係以整個歐洲大陸爲目標，運用開源節流兩種方法，前者如擴充耕地，後者如調劑食糧等是，現在戰時第四年度之農業生產計劃，與前一年度，大體相同，而尤注重者爲肥料及種子之供給，其在佔領地區之設施，亦以此爲指針。

(四) 農業勞動者之供給 德國勞務動員，特值一書者，乃外人勞動者之利用，與大戰俘虜之活用是，德國現在之外人勞動者舊波蘭百萬名，其他包括義大利及各小國，竟達二百萬名。

至在德國工作之俘虜數目，去年二月爲二百萬名，前線使用俘虜之數，現亦達數百萬名。

現在，德國積極強化運用婦女勞動，男子之勞動，謂已達至極端，亦不爲過，因此當局更行「質」的勞動管理之產業合理化，使高能率之工廠生產集中，其不良工廠中就業之熟練工人，則調至優良工廠；企圖嚴格統制，據斯沛爾軍需長言：「產業合理化之結果，較之一年前，同一勞動量，已有六成之增產，原料亦節省三分之一」云，是以德國勞動戰線（勞動組合）積極採用之合理化運動，頗值注意，此外，復大事養成後繼農民，德當局稱：今後德國人民中，凡被視爲有能力者，可在東歐（指舊波蘭領土）獲得

自由土地，成爲自由農民，又爲養成農民起見，擬設立以四年爲期之農業教育機關，俾招集小學畢業之德人，加以教導，此項農業教育之實施，擬照養成手工業者之辦法，指定模範農家，以便從事辦理，俟新年度農業計劃實施時，當先指定模範農家五萬戶。

(五)發行供給許可證 德國爲嚴密實施統制經濟起見，乃發行五種供給許可證：

(1)零售商供給許可證，分正本複本兩份，正本爲零售商向批發商購貨之憑證，複本乃備作交易之記錄，(2)批發商供給許可證，亦分正本複本，正本於批發商購貨時，須交付製造廠，複本則由批發商留爲存根，(3)製造廠供給許可證，大半係中央市場與各種合作社所發給，能領此證者，計有澱粉廠，肉食廠，人造牛油廠，及蜜餞食品廠等，(4)食品供給許可證，此乃食糧管理辦事處爲担保消費者能領取其分內應得之食糧而發，(5)機關供給許可證，如工廠食堂，兵營食堂，飯莊，麪包舖，麪包廠，以及育嬰堂等，均可領取此項許可證，此等機關食品之供給，不必以配給票爲根據。

(六)發展代用品 德國除統制消費外，復由各科學家研究食物代用品，今已實行者爲(1)大麥，燕麥，玉蜀黍，向爲飼料，今已禁以穀物爲飼料，而用爲食糧，(2)小麥粉向用爲麪包，今則在小麥粉中，混入大麥粉，玉蜀黍粉，甚至馬鈴薯粉，其混入最多之量，竟達半數，並專以玉蜀黍粉爲麪包食用，(3)馬鈴薯，民國二十九年收穫量爲七千二百萬噸，較二十八年之五千六百三十萬噸，約增一千六百萬噸，除爲食糧外，尚可飼豬牛，無形中使脂肪增產，(4)菜子油之培植面積，近年大增，民國三十

年爲二〇〇〇。〇〇公頃，較二十七年之五七・〇〇〇公頃，與二十一年之五・一〇〇公頃，增加甚鉅，三十年復以九十萬英畝之地，專爲種植菜子，亞麻，大麻之用，（5）甜菜，二十九年產量爲一千八百四十萬噸，較二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強，（6）大頭菜四千噸，較二十八年無增減。

（七）實施配給制度 戰事發生後，德國即着手辦理食糧分配，其配給制度，（子）視各人年齡而增減，（丑）惟有數種食品，不在此限，前者爲麵包，肉類，脂肪，後者爲糖，糖醬，雞蛋，澱粉質食品，此外，尚有以職業爲區別之辦法，即以工人而論，工人中，計分爲（1）重工業工人，（2）手工業工人，（3）工作時間較長之工人，（4）工廠離家過遠之工人，（5）夜間工人，夜工配給量較日工爲少，日工則較重工業工人爲少。至配給票亦分多種：（1）普通配給票，如麵包票，肉票，脂肪票等。（2）旅行者配給票，爲旅行者憑其購買食品者，（3）常用配給票，如飯館中常年顧客使用者，（4）有限配給票，此乃軍人於休假期間所用者，期間長短不一，（5）團體配給票，此乃備休假中公務員之用。惟領團體票者，不得復領私人配給票，德國此次之配給票，發端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每四戶有一人負責分發事宜，配給票以一星期爲單位，每四星期分發一次，民國六年八月德國食糧配給量每一成年人每四星期領穀糧七千八百克，而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三日公佈爲麵包八千二百克，點心七百五十克，共爲八千九百五十克，重勞動者加給五百六十克，最勞動者加給九百六十克，肉類此次

比上次大戰時多一倍，脂肪多百分之三·五。

(八) 統制實施一斑 自國社黨執政後，對於食糧統制，已有極完善之組織，其主要內容如下：(1) 德國農業經濟團事務所，——辦理減低依賴外國食糧之輸入，及管理國內食糧，(2) 中央市場協會，——會內分若干處，每處統制一市場，如穀市，肉市，脂肪市等，每處管理每一類物品之生產與分配，(3) 省縣食糧管理辦事處，——每處設二科，一司生產，一司消費，自戰事發生後，前兩者皆歸入各省縣食糧管理辦事處，俾其管理權集中於一組織完善之機關，德國統制經濟成績甚佳，根本理由，為由於希特勒以次各幹部之指導得法，其次，為執行統制經濟各人員之經驗豐富，再次為德國國民性之優良，就一般原則講，統制機構，無論如何完備，如運用不得其人，將毫無成就，德國非常注意此事，努力選拔真才，不問年齡，學歷，履歷等如何，倘能力確實超羣，即予以破格升遷，青年因此獲得高位者甚多，所以國社黨柄政後，德國更顯朝氣蓬勃之趨勢，並起用甚多有實際經驗之實業家，充任統制機構之幹部，與民間之摩擦，亦即因此減少，政府對於各級負責官吏，皆與以充分權限，監督亦極嚴厲，如有瀆職或疏懶誤事等情事發生，不但罰俸，降級，免職，有時尚須受刑法上之處罰，甚至課以死刑，各級官吏，亦自知責任重大，肯獻身為國，所以能獲得民衆信用，收順利進行之效果，其對於民衆，亦取嚴罰主義，例如零售商俱領有執照，一有過失，即刻勾銷，暗盤交易，科罰尤嚴，但事先必對民衆盡力宣傳，使能洞悉利害，明曉破壞統制，經濟，必陷戰事

於不利，萬一戰敗，又將受如何痛苦，德國國民富於組織力，又肯服從，事前雖喜議論，法令一旦公布，即絕對服從，尚有一事，即統計之完備，亦為統制經濟成功之一大原因。

(九) 違背統制者嚴重處罰 德政府對於暗盤交易，似並無意全部檢舉，事實上，亦難實行，司法部對此，亦坦白承認，然被檢舉者，幾盡處重罰，並在報上發表，藉以儆戒人民，使與政府合作，據德國司令部官稱：其對於經濟犯罪之預防方法為與宣傳部連絡，利用報紙，遇有適當事件，由宣傳部指導發表，凡所發表，皆為案情比較重大者，或封閉，或罰停業若干日。處死刑者亦甚多，關於食料品，如私宰牲口，與肉類暗盤，死刑尤多，官吏瀆職者，亦處死刑，德國殆無有為生活而從事暗盤交易者，每人所分配之數量雖少，然能保證配給，而且決不致於少到不能忍受之程度，倘再欲多取，則必非為生活，而為營利無疑，彼等認為此種人直是通敵，為爭取勝利，自非排除不可，易言之，即因配給制優，故取締從嚴。

對於官吏之處罰，尤較民衆為重，英國有管理配給之官吏，因多配給物品與有關係之人，而受到重罰，德國亦如此，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公布法律，規定利用戰時狀態，而犯罪者，處死刑，至犯罪程度，倘較普通，自不至於處死，然如犯有關於統制經濟之賄賂罪，則必依法處以死刑。

(十) 統制下之人民生活 德國必需品之價格極低，聞從此次戰爭發生至去年夏止

，物價祇漲一成，因其爲保障最低生活，故嚴重統制必需品之價格，至於奢侈品，則不予統制，騰漲甚鉅，無論何人，俱可購買，然須多納稅，蓋政府欲藉此種方法，以抑制通貨膨脹，惟食物有時稍感不足，國民頗感不便，當局或爲安慰彼等起見，故歌劇，電影，皆甚盛行，在酒館中，仍可照常飲酒，亦可遊覽旅行。政府並發表甚多戰後提高國民生活之方案，如務使各人有汽車，住宅，無論如何困難，各給住房三間，另附庭院，任何職業，一及五十五歲，即可退休，以養老金過安樂之生活等，此外，尙有一事，即爲性生活之解放。

蘇聯

(一) 農業生產狀況 蘇聯自革命以來，以「不工作不許吃」爲標榜，其個人意志如何，自屬另一問題，事實上，則爲一無失業者之國家，一九二八年以來，三次五年計劃，動員全體國民於勞動戰線，由平常產業轉向大量軍需產業，強化國防，無時或已，卒有今日與德國之一爭短長。

查蘇聯與美國，加拿大等處相同，爲世界上主要出產穀物之國家，帝政時代，裸麥生產極爲豐富，農民皆以裸麥製造黑麵包，作爲食糧，小麥則大部輸出，至蘇維埃政府成立後，小麥耕地，大加擴充，既能輸出，復能自給，是以蘇聯之農產品，如小麥，裸

麥，大麥，燕麥，玉蜀黍，米，及豆類等之生產量，迄今經政府縝密計劃之結果，似已收到相當效果。茲將其近年主要穀物生產額，列表如下：（單百萬俄石）

品名	年 度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小麥類	1101.5	1177.3	1304.1	1308.3	1308.6	1468.6
裸麥	1110.2	1142.9	1201.3	1233.6	—	1212.0
燕麥	113.4	115.1	199.0	182.7	—	188.6
大麥	50.3	54.5	64.6	81.6	—	106.0
玉蜀黍	333.0	480.0	384.0	279.0	—	—

（二）提高勞動能率 近年以來，蘇聯頗努力於農業之增產，其從事農業勞動者，亦日見增多，第一次五年計劃（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一年）農業集團化結果，過剩之人口，則集中於重工業建設，迨第二次五年計劃（民國二十二年至民國二六年），農村人口，已不可仰賴，遂求之婦人勞動力，其數目計劃終了後，佔全勞動者百分之四十，第三次五年計劃（民國二七年至民國三一年），農村人口，與婦女動員，已達極點，量的方面之增加，漸感困難，故專從質的方面，強化勞動規律，提高生產力，展開能力增加運動，尤以民國三十年六月德蘇戰爭勃發後，更實施全體總動員，進一步強化之，德蘇戰爭開始前一年之民國二九年六月，曾實施勞動制度大改革，其內容如次：

- (1) 七小時勞動時間改爲八小時。
- (2) 六小時勞動，除危險工作外，均改爲七小時。
- (3) 事務勞動（官廳及其他），由六小時改爲八小時。
- (4) 六日週間制，改爲七日週間制，至德蘇開戰後，即在民國三十年六月，曾頒布全勞動者每日增加一小時至三小時之義務勞動時間，此事亦可謂爲一大改革。

(三) 頒布農業勞動徵用令 去年二月發表「義務徵用令」，復於四月強化集團員之義務勞動，其日數約增加二倍之多，此等團員之義務勞動，最低日數民國二十年，規定爲六十日至百日，今則改爲百日至五十日，對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少年，亦強制義務勞動，每年六十日，對十四歲至五十五歲之男子，十四歲至四十五歲之女子，則頒布「農業勞動徵用令」，並徵用馬匹，汽車，動員中堅勞動者，爲防備食糧減產之危機，不惜採取非常手段，「勞動徵用令」規定，不從事國營及社會營企業之城市住民，則徵用十五歲之男子與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女子從事於軍需及建設作業，惟此等男子已動員於第一線，故被徵用者大都爲家庭婦女，民國二十八年此項婦女數目計已突破一千一百萬人，佔全勞動者百分之四十一，目下恐已達全勞動者半數以上。

此等婦女亘三次五年計劃，受有訓練與陶冶，一旦有事，派赴任何部門，亦能應付裕如，某報特派員對此曾有如下談話：「婦女勞動者約佔全勞動者百分之四十，不僅織

維工業，手工業，均爲婦人勞動者，即道路工程，火車運轉等各生產部門，亦皆與男子並駕齊驅，被訓練陶冶」云，此事決非可輕視者。

德蘇開戰以來，從各處動員多數預備兵，給予蘇聯生產力以相當打擊，然表面似未受影響者，其最大原因，實緣平時婦人之勞動比率甚高，高度之婦女勞動者爲數甚夥，担当產業預備軍之工作，實游刃有餘，除此以外，直接參加最前線之婦女，亦爲數不少，尤以女軍醫爲多，代替男子維持後方之生產力，已成爲今日蘇聯婦女最大之任務。

(四)獎勵創設農場 蘇聯之食糧，在努力生產之下，雖或能稍告解決，然其最成爲問題者即食品之出產區與消費區距離之過遠，蓋此種現象，苟無適當措置，則不惟消費區之糧食成本因而增高，且交通線苟一被阻，則消費區食糧即有斷絕之虞，故蘇聯革命成功後，即致力於此項問題，第十八屆共產黨大會時，並議決舉凡消費量最多之食品，如馬鈴薯，蔬菜，牛乳，肉類，麥粉，鮮果等，各共和國及各州，必須就其各自之區域內，努力生產，其所必需之數量。又復議決，各工業中心區，及各大都市，應創農場，栽培菜蔬，種植馬鈴薯，及養乳牛，牛，豬，鷄等家畜，使牛乳與肉類之來源，不致匱乏。

例如莫斯科近郊之共營農場，其野菜之栽培，面積，由民國二十七年之二萬三千一百公頃，增至民國二十九年之三萬二百公頃，列寧格勒附近之共營農場，由一萬三千四

百公頃擴充至二萬二百公頃，史丹林格勒市近郊之共營農場，由九千一百公頃增至二萬一百公頃，可見增加城市住民之食品供給，已有相當成績。

同時，蘇聯政府爲獎勵食糧增產起見，特對於欲創設附屬農場者，均由國家給以必需之土地，與農業技術專家，此外，關於食糧之儲藏，亦使其置於與消費地最近之區域，以備萬一之需，惟德蘇戰爭以來，農業倉庫之烏克蘭陷落後，其食糧問題，已受甚大影響，蘇聯之誓死以謀奪還烏克蘭者，亦由於此。

英國

(甲) 上次大戰時之情形

(一) 頒布穀物生產法 英國於上次戰爭開始後，爲謀國內穀類生產之增加起見，曾公布「穀類生產法」，其要點如次(1)規定小麥及燕麥法定最低之價格，若穀物市價低落超過法定價格時，則補償其與法定最低價格之差額於農民，然對於不精耕之農民，則停止或減少補償之差額，(2)設立農業工價局，規定農業工資之最低限度，使雇主不能支給少於最低限額之工資於僱農，(3)對於不精耕或怠惰之農民，或其耕作粗陋，有應改良，以增加食糧生產之必要者，得令其依最善之耕作栽培，倘有違令者，佃農則停止其耕種，自耕農則沒收其耕地，而轉給其他精農，(4)穀類生產法公布後，

地主與佃農新立契約，或改訂契約時，關於租額之增減，須依照所規定之限度，不得違背。

(二) 農業勞動者之供給 上次戰爭發生後，農村青年被召加入戰線者甚多，農村之勞力，因而減少農業生產，受其影響極大，英國政府爲調劑勞力起見，力圖農業勞動者供給之補救方法，其主要者爲(1)徵集婦女農業勞動者，(2)利用俘虜，以資獲得低廉之勞動力，(3)暑假期中，獎勵學生之農業勞動，由是略可調劑農忙時期農村勞力之不足，此外，尙組織婦女農事協會，婦女農藝合作社，農村中之婦女農業勞動介紹所，及訓練婦女駕駛農具，使其得應各地請求，巡迴耕作，其他如使年少者及四十歲以上之退伍者，從事於農田耕作，以補勞力之不足等，均屬此項政策。

(三) 獎勵耕種與管理食糧貿易 英國增加食糧之生產，對於荒廢土地，實施開墾計劃，民國三年曾布告指導開墾方法之改良，及新開墾者之獎勵，至於民國五年底更公布，「土地耕種條例」，授特權於地方官廳，使便於監督或獎勵，對於食糧之貿易，民國三年八月曾頒發布告，禁止主要食糧品，如食用動物類，大麥，燕麥，牛乳，油，乾酪，卵類，人造牛油，砂糖，小麥，及小麥粉等之輸出國外，輸入方面則徵發船舶，以充運輸穀類入口，並訂定穀物運費及積蓄管理之規則，更於民國五年，使穀物類之輸入，改由國家經營，其後，豆類輸入，亦歸政府辦理。

(四) 設置食糧總監 民國五年，設置食糧總監，總轄全國食糧之生產，消費，及

價格之取締等項，其權限規定如次：

- (1) 關於禁止食糧及其他貨物之濫費事項。
- (2) 關於指定貨物之用途，及其他使用之限制事項。
- (3) 關於生產與生產製造改良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 (4) 關於販賣貨物，及分配之指揮監督事項。
- (5) 關於貨物不正增價之取締事項。
- (6) 關於超過法定價格販賣之取締禁止事項。
- (7) 關於檢查，貯藏及核對製造所呈報貨物確否之事項等，倘有違背食糧總監命令者，處以百磅以上罰金，或六個月徒刑，此外，又規定凡國內之鐵路，應由政府管理，以圖食糧運輸及分配之便利。
- (五) 限制糧食消費 商務部於民國五年，通令限制各旅館俱樂部，寄宿舍，及其他宴會，膳食之數目，並規定每餐之肉類，砂糖，麵包，及麥粉之分量，每星期中，停止肉食一日，其後至民國七年，更禁止朝餐用肉，每星期停止肉食一日，並公布每餐所用肉類，砂糖，小麥粉，及黃油之標準分量，使人民遵守，對於釀酒及酒之消費，亦加限制，公布可醉性飲料：販賣及消費之法令，以節減酒類之消費量，此外，關於小麥之製粉率，亦行規定，其限率之大小，因麥產地及品質而異，如有違背者，即禁止其營業。

(乙) 本次大戰時之情形

(一) 農業勞動力狀況 今日世界上第一食糧輸入國爲英國，查英國自十八世紀中葉產業革命爆發後，國內經濟全部變動，至十九世紀初期，工業勃興，商工業階級，漸次獲得政治勢力，英國之經濟政策，即大爲改革，十九世紀中葉，廢止穀物條例，實行自由貿易主義政策，自海外輸入廉價食糧，農業階級，所受打擊，異常深刻，農村生活，竟至無法維持，遂相率赴城市參加新興工業，甚有移至海外者，英之農業自是完全破產，資本主義發達之國家，其人口自鄉村集中於城市，乃爲共通現象，此在英國尤爲明顯，茲將英國城市與鄉村人口演進比率，列表如下：

年	次	城	市	鄉	村
咸豐	元年	五〇	〇	四九	〇
咸豐	十一年	五四	〇	四五	〇
同治	十年	六一	〇	三八	〇
光緒	七年	六七	〇	三二	〇
光緒	十七年	七二	〇	二八	〇
光緒	二十七年	七七	〇	二三	〇
宣統	三年	七八	〇	二一	〇

戰時食糧政策

民國十年 七九·三 二〇·七
 民國二十年 八〇·〇 二〇·〇

倘由從事各項產業之百分比觀之，——更可窺出英國從事農業者之稀少，茲將其與各國從業數別之比率列表如下：

國別	調查年代	農業	水產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其他
英國	民國十年	六·八	七·五	三·九	七·一	三·九	七·〇	二五·一
日本	民國九年	五三·九	一·五	一九·四	一一·七	三·八	九·五	
德國	民國十四年	三〇·五	三·二	三八·一	一一·七	四·七	一一·八	
美國	民國九年	二六·三	二·六	三〇·八	一〇·二	七·四	二二·七	
法國	民國十年	四一·五	一·五	六·四	一〇·四	六·一	一一·二	〇
義國	民國十年	五六·一	〇·六	二四·〇	六·四	四·〇	八·九	

再者，英國本土之面積，約為二十四萬三千平方英里，據民十八年調查，耕地面積約佔其百分之二六·二，每十平方里，僅有務農者二百八十二人，此更爲其農業勞動力不足之明證。

(二) 制定食糧國防計劃 英國固自知其食糧問題之嚴重，乃於民國二十五年制定食糧國防計劃，此項計劃，分爲中央與地方二部門，關於中央者係在國防計劃委員會之下，設置國民食糧供給小委員會，以便調查食糧供給狀況，並於商務部內設立食糧之

分配，及價格統制等，計劃之擬定施行，皆由該局負責辦理，惟關於國內糧食之增產，則由農漁部設計統制，於食糧國防計劃局之下，並設立數小委員會，以與海軍，空軍，商船公司，鐵道公司，運送公司，卸貨公司，糧食商等常保接觸，至關於地方之組織，則將全國分爲一千四百區，每區設一地方委員會，對於食糧零售商有監督之權，並有權使區內零售商，一律登記，以便管理，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日，英國對德宣戰，乃於是月五日，設食糧部，凡食糧之購買分配，及價格之統制，均由該部辦理，同時尙頒布各種食糧價格統制令，旨在平抑物價，以免牽動國民生計，無如英國主要食糧，大都均自國外購進，其價格之統制，至爲困難，蓋戰爭爆發之初，英磅之對外價格暴跌，國際商品急激上漲，此爲不能自主統制物價之最大原因。

(三) 制定食糧輸入許可制 英國爲自由主義經濟之國家，不得不顧及商人之利潤，是以不能澈底制止物價之上漲，至上漲之最速者爲穀物，按戰前（民國二十八年八月）穀物價格之指數爲八四・〇，至戰後五個月（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則暴漲至一三九・四，約漲百分之六十六，茲列表於下（民國二十九年爲一〇〇）：

物 品 種 類	民國二十八年											
	七年平均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穀 類	109.9	133.0	144.0	100.9	109.1	133.5	155.0	139.4				
肉 類 及 蛋 類	85.9	84.1	84.3	93.1	97.4	100.6	105.9	111.3				

其他食糧品及烟草	七五	一〇三・三	一〇〇・一	一〇四・九	一一九・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三・三	一二三・六
工業原料及半製品	一〇三・五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一	一〇四・九	一一一・四	一一六・〇	一二一・一	一二三・六
工業製成品	一一一・一	一〇九・一	一〇六・七	一一一・三	一一四・二	一二九・八	一二三・〇	一二三・六
總指 數	一〇一・四	九九・一	九八・一	一〇五・六	一一〇・九	一二七・二	一二〇・九	一二三・七

戰爭發生後，英政府即確立其食糧政策，逐漸實施，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對於自國外購買之食糧品，一律實施許可制，所有關於購進食糧之許可權，已自商務部移交食糧部，開戰之初，英政府以較德國為高之價格，自羅馬尼亞購買食糧三千七百萬蒲式耳，據民國二十九年之貿易統計，食糧品之輸入額，竟佔其全輸入額之四成以上，約值四萬萬二千一百萬磅，故於重要之食糧品，最近似仍作相當之儲藏。

(四)獎勵增產 戰爭發生後，英國食糧之輸入，較往昔大為減少，農漁部乃設立戰時農業委員會，訂定及實行食糧增產方案，凡開闢一英畝之土地，即獎給二磅之補助金，以獎勵增產，並以「為勝利要耕種」為口號，民國二十九年增加二百萬英畝耕地，避免徵集農民充當兵役，復講求乳酪品及營養價值最高之洋蔥與胡蘿蔔等之增產，而謀食糧代用品生產圓滑，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民國三十年，食糧部長曾在議會上方倡：「新營養食品之必要」，其言曰：「今後之事態，或將更加惡化，然而麵包一項，尚可廉價充足供給，馬鈴薯，植物油，動物油及牛乳等，亦能保持其供給量，故對於國民之營養，堪稱足用，為應付當前之事態，吾人今日應當回復古昔之簡素生活」云，其困難

情形，已可概見。

(五)按口配給制之施行，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已實行此制，以一週間爲單位，計肉類成年人約爲十八盎斯，兒童約減少一半，砂糖八盎斯，醃肉四盎斯，黃油與人造黃油六盎斯，菜用油二盎斯，茶二盎斯，惟此制不適用於旅館與飯館，對於此項營業者，且停止其肉類分配權，勞動者之肉類分配量，較非勞動者，並未增多，僅於勞動者之食堂內，分配較多之乾酪，及黃油，以酬其筋肉之勞動，特對於軍隊有關係者，一週間內之肉分配量，則爲四十盎斯，後軍部聲明，每日減少一盎斯，以示與民同苦之意，迨民國三十一年初，對於魚及豆類實行分配制，旋漸次普及至罐頭，蔬菜，牛乳，及餅乾等物，初對於主要糧食之麵包，仍採放任主義，任人民之自由購買，蓋欲藉之緩和其他食料品分配之不足，願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起，亦已實行分配制，關於其他飲食店，則限制其營業數額，並規定其最高價格，對於主顧，且分重勞動者，及普通人三種，而區分其食量，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日起，乳酪配給量，普通每人每週自八盎斯減爲六盎斯，具有優先權者亦酌爲減少，蛋類因各處家庭養雞，產蛋頗多，並自愛爾蘭輸入增加，故普通每人每月配給一枚，具有優先權者十二枚，關於小麥不足之對策，決定將小麥之製粉率自百分之八十五提高至百分之九十五，並於國內所產小麥內，混入燕麥，其苦心焦慮，可謂無所不用其極。

美國

(甲) 上次大戰時之情形

(一) 獎勵栽培與勞動者之供給 民國六年至七年間，美國之食糧管理局爲保護農民起見，特規定保證小麥之價格，同時，農業部長又極力獎勵人民，利用宅第之後庭及空地，以耕種作物，至於郊外之空地，則借與志願者耕植，並不徵收地租，又由國庫支出五十萬金元之經費，令小學生從事於空地之耕種，農業部長爲謀勞動者與地方官廳及國防會之協同動作起見，遂於民國七年四月分全國爲四區，每區設專任事務官，其職務不獨爲解決地方農業勞動問題，且負勞動者之介紹，及受業者工資議訂之責任，又與交通部合設中央農業勞動介紹所，各地方由郵政局兼辦農業勞動者之介紹，暑假期內，則召集中學生担任農場耕作事務，此外復由外國移入十萬農業勞動者，以調劑勞力之不足。

(二) 設立食糧管理局 民國六年七月，以大總統命令公布，凡穀物穀粉，馬糧，玉蜀黍粉，大麥，米粉，燕麥，落花生，食用脂，肉類，及肥料等，非經特許者，不得輸出於國外，又根據食糧管理法於民國六年設立食糧管理局，局內置購入，小麥，統計，法制，運輸，輸出入，工銀，及船舶等課，監督食糧之分配，消費，輸出入等事，

至如物價之決定，購買商品之徵發，貯藏，主要食糧之不正當囤積投機，及消費等之取締，整頓交通，與平準穀價等，亦爲其主管之事項，關於管理糧食而支出之經費，達五千萬金元之鉅，關於鐵路及附屬之一切物件，悉歸政府管理，以謀食糧及軍需品分配之便利。

(三)糧食消費之節減 根據食糧管理法，於民國七年規定關於節減糧食消費之事項如次：(1)售賣小麥非與同量之代用品混合者，不得販賣，(2)與小麥粉混用之代用品佔二成，(3)凡製造及販賣餅乾及糕點之商人，其小麥粉之用量，祇許七成，(4)增加小麥粉製造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5)提倡每日減食小麥粉一次，每星期減食二日，前四項，強制執行之，末項提倡獎勵之，關於麵包之製造，亦有佈告，規定其內容如次：

(1)凡製造麵包業者，最低限度以二成五分之代用品與七成五分之小麥粉混合，(2)麵包之重量由十六盎斯減至十二盎斯。

(四)施行各種節約運動 首先，因食糧之節約，與主婦有極大之關係，故食糧管理局，發起請婦人援助食糧節約之進行，組織會所，徵求會員，互立誓約，至民國六年十二月止，主婦會員計達千二百萬名，農業部亦爲促進食糧節約之計劃，在各州設立少年男女自由食糧俱樂部，使激發少年男女之愛國心，而實行食糧之節約運動，對於廚房，殘滓，美國於未參加歐戰前數年，曾經設有製造所，利用之以製造工業品，自參加戰爭後，大加獎勵，並規定辦法如次：(1)蒐集殘滓物時，須分別有機物與無機物，(2)有機

物因含有脂肪，及蛋白質，不能燃燒，故須分別之，以便利用，由此等殘滓物中，採取含有之脂肪及蛋白質，以爲家畜及家禽之飼料，並利用其脂肪爲製造皂之原料，關於釀酒，特加限制，民國六年所公布之「食糧取締法」中，對於麥酒之釀造，限制如次：

- (1) 麥酒釀造原料之食品，其消費數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
- (2) 凡含有百分之二，七五以上酒精之麥酒，禁止其釀造。
- (3) 未經國稅局長之許可者，其食糧品不得供釀酒之用。
- (4) 未經財政部之許可者，不得輸入麥酒類。

此外，食糧管理局爲增進國內學生等關於食糧問題之智識起見，並發行各種宣傳小冊，指示食糧節約，及有效之利用方法，凡酒店，糧店，汽車，電車，以及其他公眾場所，均貼有食糧節約之標語，甚至郵政之戳印，亦附以「食糧乃戰勝之工具」之文字，用以喚起民衆之注意。

(乙) 本次大戰時之情形

(一) 以武器貸與法與補助金擴充農產市場 民國二十八年歐戰再度爆發後，美國之農產政策，仍希冀如上次歐戰時之情形，獲得大量輸出機會，然事實上，因海運阻隔，輸出反呈銳減，美國農民所受之打擊甚大，開戰後六個月，美國農產物輸出爲四萬八千八百九十萬九千元，較前一年同期之四萬五百四十七萬八千元，增加八千三百五十一

萬一千元，苟除去棉花之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二萬五千元，與前一年同期之一萬八千八百十六萬二千元相較時，則又減少約六千萬元統計每月減少一千萬元，蓋自二次歐戰發生後，地中海封閉，法蘭西降伏，歐洲大陸，殆全受德國控制，因而美國乃喪失極大之輸出市場，至美國農產物，於本次大戰，何以不能如前次大戰時對外輸出之活躍？蓋前次大戰時，不論其爲交戰國，抑中立國，農產物之需要，大多集中美國市場，今則完全相反，目前雖然根據武器貸與法，得有少量輸出，然其欲求發展，恐非易易，因歐洲各國，本次戰爭未爆發前，率皆對農業之生產努力擴充，已有相當準備，食糧之貯藏，亦有萬全對策，大多數國家，已完成其自給自足之體制，故戰爭發生時，佔美國農產物輸出約三分之一之歐洲市場，乃全部喪失。

至於英國，原爲美國最大之輸出市場，乃近來其對美國農業之依存性，則大部分已轉向其屬領諸國，美之農業已陷於不利之地位，至中南美諸國，亦因其有豐富之農業產物，無從輸入美品，然美國國內農產物之生產量，似尙如常，因而過剩農產物之處理問題，乃日趨尖銳化，政府之對策，不外提倡國內增加消費，促進國外輸出，前者已由農業部之過剩商品販賣局，實施食料品之票給制度，其目的即在使低薪階級之購買力增加，與過剩農產物在國內之消費量增大，後者則由政府加強輸出補助金制度，對小麥之補助，由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三十五，蓋欲由已喪失之歐洲市場損失中，獲得少許補償，然而效果殊爲菲薄。

最近，美國農產物之輸出，似較前年稍示增加，據農業部所發表民國三十年九月份農產物之輸出，合計為七千四百萬元，其增加之要因，不外係受武器貸與法之影響，然恐亦不過係暫時之動態而已，武器貸與法，顧名思義，似不應含有農產物，然而實際竟如此者，乃美國藉以推銷其過剩之農產物耳。

(二)力謀增加農產與農業勞動者 大戰之初，美國對於糧食之增產，與勞力供給之關係等對策，即作積極縝密之籌劃，其結果，則民國三十一年之農產物呈顯著之增加，較民國三十年增加百分之一三，較民國二十六年增加百分之一六，家畜，及其他農業副產品之成績亦佳，依照該國政府之計劃，至民國三十二年未為止，將擴軍至一千萬人，是則一面既須借出如此龐大兵額之軍需品，一面復須根據武器貸與法案，供給聯合國家之需要，是今後非有更大量之生產不為功，然因參戰關係，致多數農民入伍，或轉而從事於其他軍需生產業，其對農業之直接影響，為從事農業勞動力之不足，生產量銳減，而間接之影響亦有三種：即(1)農耕機械生產之削減，(2)肥料生產之不足，(3)運輸機構之欠圓滑。於是，政府乃決定如下對策：

(1)使從事非重要生產之勞動者，改充更重要之農產事業，並擬春夏之間，將三百五十萬工人，由其他職業場所，臨時調至農業方面服務，(2)改善農產事業勞動者之待遇，(3)於收穫期中，特許兵士之臨時歸農，(4)圖謀墨西哥與加拿大勞動者之入境。美國政府曾對墨西哥政府申請選派農業勞工赴美，並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下旬

，與墨西哥政府成立墨西哥農業勞動者移入協定，(5)強化勞動者之訓練組織，(6)暑假期中使學生從事農產事業，羅斯福大總統去年提出上院之產業動員計劃案，方言：各教育當局，於學生之學期中，劃分假期，指令派赴農場工作，(7)收穫期中，利用城市內之勞動力，(8)增加婦女勞動力，現在從事農業勞動之婦女，約為五百萬名。

美國之人力資源動員問題，最近益見嚴重，布爾野研究所，曾刊行小冊子，名為「人力資源已充足否」？謂人力資源問題與增加軍隊有關，一面擴軍，一面保持原有工作時間，殊為矛盾，美國目下就業勞工總數，估計為五千八百萬人，更因極力施行大規模徵用青年，增強婦女勞動力，以及移入墨西哥勞工二百五十萬人等，至民國三十二年，又增至六千二百萬，民國三十三年或可增至六千五百萬人，惟苟就美國之人力資源缺乏問題，加以研究，則不可不知同時延長勞動時間，為絕對必要者，蓋目前每週四十二小時工作，若考慮四十八小時之缺工，則非延長至五十小時不可云。

(三)貸款農家與公定麵粉價格 美總統羅斯福於提出本年度預算案時，對於食糧問題，曾言：戰爭之第一年度，農業生產增加百分之十五，武器及食糧之生產，達美國史上之最高紀錄，然隨戰爭之進展，未來事態，將因之而愈感困難，食糧在遂行戰爭上為最必要武器之一，故食糧之充分供給，乃總力戰之基本要素，美國陸海軍及聯合國均以多量食糧為必要，故食糧之缺乏，將不可避免云，農務部亦表示：美國今後小麥之需

要，爲數益鉅，必須從速增加生產，謂：本年度上市小麥之供給，再加餘存之數額，計十六萬一千三百萬蒲式耳，小麥之消費，恐將達民國九年以來之最高度，查目前小麥消費增加之主要原因，蓋因家畜飼料需要增加之故，結果，且使食糧需要，亦將有若干增加。

美國已決定將民國三十一年度所收穫之農產物中，撥給百分之二十五供軍隊及租軍國之需，並認爲有實施食糧分配制度必要，旋因發生食糧不足現象，華盛頓方面會展開農業同盟運動，上院有議員主張，爲緩和事態起見，應將小麥之最高價格改訂，目下食糧（即麵包）之所以不足者，乃因小麥價格昂騰，而麵粉價格因有限價關係，各方多不愿將其出賣所致，然若麵粉限價一旦提高，則麵包之賣價，每片至少須增加一分，結果又將使生活費益趨上升。是以爲使麵包製造臻於合理化，如改變包裝及配給方法，限制麵包種類等，實有必要云，又有議員稱：美國食糧之所以不足，考其原因，不外爲政府之措置錯誤，蓋政府以欸項貸與生產小麥之農家，致使小麥價格增高，結果小麥價格創民國二十六年以來之最高紀錄，但物價調整局規定麵粉價格爲去年九月至十月二月之平均價格，致麵粉工廠乃陷於非常困難，不得不停止收買小麥，及出售麵粉，美國麵包不足之原因，可謂極爲簡單，故其解決方案，惟在承認麵粉漲價云，其後，美政府爲解決民食，已發表提高麵粉價格，至玉蜀黍之價，因其飛漲過鉅，特命令限制再升，而以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各市場之交易價格爲最高交易水準，

(四) 實施配給制度 美國已實施罐頭及加工食料品之分配制度，該項分配制度實施後，此種食糧消費量，將減少至一半以下，即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一年間，每月平均消費量為三千萬磅，今後將減低至一千三百萬磅，紐約市之罐頭，牛乳等，市民購買頗感困難，市當局乃發表緊急對策，凡家庭幼童及病人，持有醫生證明書者，可優先配給，紐約肉類存底牛肉僅為平時百分之三十五，豬肉為百分之五十，羊肉百分之四十，黃油已限制一人僅能購用四分之一盒，又農業部曾發表過去二年間美國市民每人之食糧消費量，與民國三十二年消費希望量，消費希望量中，除家禽外肉類及其他均較前二年減少，茲分列如下(單位磅)：

物品名稱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希望量)
肉	一四二	一三七	一〇・三
牛肉	一六	一六	一三
砂糖	一〇四	八一	八〇
家禽	二〇	二二・五	二三
青菜	三三	三三・五	一七

此外，如義國法國等，在上次及本次大戰中亦俱積極進行食糧之增產與節約，以求充實戰時下之人民生活，義國方面之施策，如：(一)大規模輸入食糧，(二)禁止食糧輸出，及(三)限制食糧消費等是。法國方面，主要者為：(一)獎勵開闢荒閑土地，僅

在甯法，即闢農地數千英畝，（二）調劑農業勞動力，（三）限制小麥製粉率，（四）限制食糧消費量，及（五）限制飲酒等是。

BC

16. 11